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1號

原告 黃雅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材需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參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復有明文。末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有所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材需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3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兩造於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7號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內容第五項為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驗無訛。核以原告起訴之

01 聲明為1、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、被告應自民國112
02 年11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35,420元。二項聲明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與否
04 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
05 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訴
06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25,200元(計算式：35,420元×12×5＝
07 2,125,200元即聲明1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087元。則
08 依前開調解筆錄內容第5項約定，此筆費用即應由原告負
09 擔，扣除因調解成立得退還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因訴訟救
10 助而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7,362元即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
11 爰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7,362元，並依前
12 揭規定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